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分别为李格女士、张守航先生、徐筱慧女士、许庆文先生、林海先生、刘建梅女士、孙辉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终止201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终止201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鉴于目前工程机械行业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的整体形势，公司终止2013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的有关规定，同意终止201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30日